

##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3 月份主管會報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13:30 時

二、地點：校長室

三、主持人：校長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各處室主任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校長報告（二）各處室工作報告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0 學年度以前，第 8 節、週六、寒暑假課輔剩餘經費執行情形：學務處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教務處實驗桌、管樂器已順利招標，尚未執行完畢部份，請各處室說明。

決議：只剩家政等設備採購，所有採購在 5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，如有剩餘款教務處建議維修管樂團樂器。

案由二：學區五國小勸學招生事宜，已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辦理完畢。

說明：3 月 5 日至 3 月 13 日勸學招生辦理完畢，感謝教務處同仁協助。

案由三：閱讀深耕計畫 10 月份要送成果，請設備組與註冊組及國文領域召集人素蕙老師、曾推過閱讀活動老師，召開有關執行重點會議。

決議：由教務處規劃執行相關事項。

案由四：感謝教務處及輔導室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，超額比序項目給家長予以說明。九年級會考，請教務處持續規劃辦理，衝刺最佳成績，如需要行政支援，請提出說明。

決議：會考後，對於參加第二階段特色招生學生，持續辦理升學輔導事宜。

案由五：3 月 8 日管樂團至台東參加全國賽，經費約 7 萬 5 仟元，家長會補助 1.5 萬，周副會長 1 萬元，教育局部份補助，及學生家長部分負擔。

說明：感謝周主任、劉英國校長帶隊管理，管樂團老師、康銀甌總幹事幫忙協助，兩項比賽成績：銅管五重奏、打擊樂器都榮獲全國優等佳績。

案由六：本校田徑隊參加新北市全國田徑錦標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榮獲第 1 名佳績。高雄市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榮獲第 1 名佳績。羽球賽高雄市全國賽單打第 1 名雙打第 1 名佳績。期許教練全中運更能奪牌締造佳績。

說明：家長會提共獎助金共 4800 元整給教練、選手鼓勵。

案由七：全國卡巴迪錦標賽地點在板橋，吃住經費約 4 萬；全國躲避球比賽地點在台中，吃住經費約 4 萬。除體育處補助一半經費外，其餘由學校自籌。

決議：經過爭取，體育處補助 7 成經費。劉豐正副會長在躲避球部分願贊助不足部分。

案由八：4 月 7 日兩班學生參觀萬安 37 號演習（青果市場），4 月 8 日（週二）直升機起降演練，4 月 9 日（週三）萬安 37 號演習正是校閱。

決議：由學務處負責規劃執行。

案由九：八年級學生蔡○○復學案，輔導室與區公所、導師投入相當心力，請有關處室持續關注。

決議：輔導室與區公所經常與家長保持聯繫，在 4 月 2 日校長與輔導室作家庭訪視，規勸入學。

案由十：第 2 次工程變更設計，工期延長 15 日，是否恰當。土方 1500 立方米土方運費，詢問永續校園科劉技士是否有經費。

說明：延長期限 5 至 7 日。土方持續追蹤。

案由十一：公共藝術第一次會議在 3 月 24 日已召開完畢，委員會決議以「楊逵文學精神」為主題，實施規劃召標案。

決議：由廠商製作標案。

案由十二：家長會聯誼郊遊事項，在 3 月 23 日如期圓滿辦理完畢，感謝總務處規劃協助。

說明：感謝總務處人員辛苦。

案由十三：學生尚未繳費部份，各處室執行情形，請說明。

決議：本學年度未繳學生追蹤原因結案，不要拖過新學年度，形成呆帳，無力繳交者再以獎助金挹注辦理。

案由十四：代課老師不能排代及支領差旅住宿費，請說明。

決議：會計主任予以說明。

案由十五：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，請說明。

教務處：九年級會考拜拜，第六節兩個班依序開始。

學務處：1. 母親節奉茶活動在學校後門實施，學校管樂團表演及康乃馨活動。

2. 體育設備已到年限請總務處辦理報廢。3. 體育班4月12日辦理招生。

總務處：4月25日替代役退休餐敘。

輔導室：遠東科大參觀教學。5月19日均質化教學。

人事：郭老師提出申請退休。

會計：「內部控制」請各處室配合辦理（sop），提出規範計畫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：14:50